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1-00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: 00
- 2、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- 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 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- 6、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0-061），公告了 2011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7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539,1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5%。

2、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(二) 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建设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议案》;

同意 764,539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短期贷款不超过 1.2 亿美元议案》;

同意 764,539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发短期贷款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, 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议案》。

同意 764,539,1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: 王利国、邓薇

3、 结论性意见: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、邓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1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；
- 2、 公司 2011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